附件3：

申报项目资金相关要求

一、平台搭建及活动组织

（一）列支范围：包括场地费、设备费、资料费、会议费、调研费、专家咨询费等。

（二）证明材料

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实施合同、合作协议、发票、汇款凭证等；

2.活动前、活动中、活动后相关材料（通知、邀请函、会议纪要、照片、签到表信息报送截图等）；

3.平台服务效果证明材料；

4.媒体报道链接；

5.项目延续性开展证明材料（截至2015年底项目已连续开展和2016年计划开展的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二、行业研究及标准创制

（一）列支范围

1.人力资源支出费用：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40%；

2.市内调研费：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30%；

3.考察费；

4.会议费；

5.专家咨询评审费；

6.资料费：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30%；

7.印刷费：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10%；

8.管理费用：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15%。

（二）证明材料

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实施合同、合作协议、发票、汇款凭证等；

2.标准创制过程中标准编制机构的完备情况，标准相关文档的管理情况，标准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意见征集、修改、发布和复审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3.课题研究过程中开题会、中期检查会与结题专家评审会会议相关材料（通知、会议纪要、专家签字表、研究成果报告、照片、信息报送截图等）；

4.媒体报道链接；

5.项目延续性开展证明材料（截至2015年底项目已连续开展和2016年计划开展相关证明材料）。